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19-023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嘉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4,180,489.26	1,171,508,749.60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607,077.76	156,488,769.09	-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006,797.88	132,702,323.24	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781,895.40	-21,880,228.30	39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48	0.2140	-8.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46	0.2140	-9.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4.62%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27,631,222.30	5,007,299,328.00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19,876,915.87	3,784,838,448.53	3.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746.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64,194.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40,900.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3,504.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46,119.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453.40	
合计	11,600,279.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16.57%	125,000,000			
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6%	85,720,361			
薛骏腾		11.16%	84,217,860		质押	33,151,346
石河子众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3%	50,000,000			
王辰		4.64%	35,020,593		质押	21,250,000
薛晋琛		4.64%	35,020,593		质押	24,927,323
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9%	30,827,702	30,827,702	质押	30,827,702
北京本杰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26%	17,052,261			
薛剑峰		1.91%	14,414,746			
太平洋证券—兴业银行—太平洋证券红珊瑚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6%	10,252,57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1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5,720,361	人民币普通股	
薛骏腾	84,217,860	人民币普通股	
石河子众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辰	35,020,593	人民币普通股	
薛晋琛	35,020,593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本杰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7,052,261	人民币普通股	
薛剑峰	14,414,746	人民币普通股	
太平洋证券—兴业银行—太平洋证券红珊瑚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52,57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河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薛伟成先生，持有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并持有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持有本公司 11.36% 的股份，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6.57% 的股份。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09% 的股份。薛骏腾先生，系薛伟成的弟弟薛伟斌之子；王辰女士，系薛伟成长子之配偶；薛晋琛先生系薛伟成之次子；薛剑峰先生，系薛伟成之侄。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本期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销售回款较采购支出多所致；
- 2、本期应收票据增加，主要系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多所致；
- 3、本期预付账款增加，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多所致；
- 4、本期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往来款增加较多所致；
- 5、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其他权益投资工具增加，主要系按照金融工具新准则对金融资产重分类所致；
- 6、本期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香港子公司增加贷款所致；
- 7、本期预收账款增加，主要系预收货款总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薛伟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出现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	2009年09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的情况。2、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按照中国证	2016年05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05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裁及伟佳国际、石河子众邦、薛骏腾、薛晋琛、薛嘉琛、王辰、薛伟民、陶永瑛、陶永超、龚利华</p>	<p>其他承诺</p>	<p>自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p>	<p>2016年12月09日</p>	<p>2016年12月9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p>	<p>履行完毕</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其他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向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绍元九鼎、启利九鼎、弘泰九鼎和九泰基金及其股东/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外实体）亦</p>	<p>2016年12月09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不会向伟发投资及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非资本性支出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设立基金、并购资产的情形。	2016年12月09日	2016年12月9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正常履行中
	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2018年2月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8年02月06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苏州弘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2018年2月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8年02月06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2018年2月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	2018年02月06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7 年 04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17 年 04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	2018 年 0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18 年 0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